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4447 号

被检查单位：北京瑞佳行照相机维修站(91110102718741625F)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街道赵登禹路甲 58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

检查场所： 经营场所 (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 4 号楼 1510-1511)

检查时间： 2021 年 9 月 2 日 14 时 38 分至 9 月 2 日 14 时 44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禹丹、徐云鹏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32、110101014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2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：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：

2021 年 9 月 2 日